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4542 号

梁健球：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4542 号申请人开平市苍城镇众兴木制品厂与被申请人梁健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梁健球的银行存款 231629.8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如需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 7 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案件受理费 1678.15 元，由申请人开平市苍城镇众兴木制品厂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